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5055號

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訴訟代理人 洪繪茹

羅漢璇

被告 蘇冠潔即蘇惠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1,205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
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
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401,2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向原告借款
新臺幣（下同）500,000元，並簽立信用借款契約書，借款
期間為5年，並約定借款利率按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目前
為1.74%）加碼4.25%（目前為5.99%機動計息），如遲延
履行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依約需依照約定利率逾期
在3個月以內，以各期應攤還本金金額按週年利率0.599%計

01 算違約金，逾期超過3至6個月內，以現欠本金餘額按週年利
02 率1.198%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03 期，詎被告僅繳本息至115年1月7日即未依約還款，其債務
04 視為全部到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05 未還等情，爰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違約金
10 請求暨本息攤還表、信用貸款契約書、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
11 表、帳務明細表、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3186號支付命令等
12 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
13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14 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15 實。從而，原告依借款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8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9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25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利率	本金 (新臺幣)	違約金	利率
1	401,205	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	5.99%	7,595	自民國115年2月9日起 至民國115年3月8日止	0.599%
				15,228	自民國115年3月9日起 至民國115年4月8日止	0.599%
				22,899	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 至民國115年5月8日止	0.599%
				401,205	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 至民國115年8月8日止	0.599%
				401,205	自民國115年8月9日起 至民國115年11月8日止	1.198%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每月為1期)		

02 計 算 書

0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4 第一審裁判費 5,530元

05 合 計 5,530元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重慶南路
08 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

11 書記官 王宇彤